

CB(1)2106/02-03(33)

電郵(cshiu@legco.gov.hk)及傳真(2869-6794)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 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場聲明及意見**

我們促請政府從速落實加強管制盜印印刷版權物的不法活動，並將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活動刑事化。

立場概要

- 我們認為，應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須負上刑事責任。
-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決定暫停實施有關複印印刷品方面之版權法的原因，主要是當時公眾憂慮複印報章須負上刑責。惟現時本地報界已有一套完善的複印牌照安排，而出版界亦已有一套完善及行之有效的特許機制，並已制訂在教育或個人研習方面的指引。因此，我們強烈反對新（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為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為長期措施。
- 政府應恢復執行有關係例中對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須負刑事責任的條文。《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暫停實施變成長期措施，此舉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變相鼓勵印書刊活動，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 觀乎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將任何形式的侵權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並能有效打擊盜版活動，從而促進本土創意及出版

工業，加強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營商環境的信心，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

加強對影印店舖的限制

- 我們支持《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就有關加強管制影印店舖運作方面的建議。眾所周知，影印店舖是盜印書籍的主要渠道。
- 然而，我們認為有關條例應更為具體，建議如下：

草案 118C 內提及的版權物類別涵蓋範圍應更加廣（請參考版權條例第 45 條），故建議應包括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

草案 118C 內提及的複製服務商應包括於教育機構內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的複製服務商。

草案 118C 內提及的主體作品應指為供研究或私人研習及非商業用途。

草案 118C(2)帶出錯誤訊息，令公眾以為管有一份一整本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是合法的，事實是版權條例第 38 條只容許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已發表的版權作品，故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實質上相同屬公平處理的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根據草案 118C(4)(b)，假若主體作品共有 550 頁，則可容許將一本 100 頁的版權作品全本翻印複製，而由於該翻印複製品的內容構成主體作品不超過 20%，故被控人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此項對業界將帶來災難性的影響，故建議修改為在任何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或印刷音樂作品發表的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 10%；主體作品內的翻印複製品佔被翻印版權作品不超過 5%；及主體作品內的翻印複製品不是複製自多於 1 份版權作品。

授權機制已設、公眾疑慮消除；盜版問題嚴重，再無「凍法」理據

- 現時本港的出版業已為教育界、商界、政府機構及影印店舖分別制訂了複印授權機制 (licensing scheme)，容許各界及公眾人士在合理範圍內複印印刷品或書籍的部分內容作教育或個人研習用途。
- 過去兩年，本地報界已實行一套行之有效的特許機制，解除了公眾在複印報章資料作為考用途方面的疑慮。
- 針對教育界的疑慮，出版界與教育界達成協議，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公布《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為教育界複印印刷產品的程序及合理範圍提供清晰的定義及指引。
- 現行版權條例第三十八條內已清楚指出，「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類別的作品，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任何版權」。公眾人士因私人研習理由；在合理範圍內複印是合法的。
- 盜印書籍情況甚為嚴重，根據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去年三月至四月間所進行的調查，盜印書刊活動每年對大學及大專教育出版業界造成的損失高達七千多萬港元。
- 美國出版業協會於去年九月亦對香港三千九百多名大專學生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半的學生承認使用影印得來的教科書，而有近一半的學生則表示從未或很少購買指定的教科書。
- 香港出版業正處危急存亡之秋，落實加強管制盜印印刷版權物刻不容緩。

敬祝

大安




Alex CHAN

謹啟

2003年6月17日